

中國醫學群書

診家樞要

元滑 壽伯仁甫箸

皖南周學海澂之甫注

天下之事。統之有宗。會之有元。言簡而盡。事覈而當。斯爲至矣。百家者流。莫大於醫。醫莫先於脈。浮沉之不同。遲數之反類。曰陰曰陽。曰表曰裏。抑亦以對待而爲名象焉。有名象而有統會矣。高陽生之七表八裏九道。蓋鑿鑿也。求脈之明。爲脈之晦。或者曰。脈之道大矣。古人之言亦夥矣。猶懼弗及。而欲以此統會該之。不旣太簡乎。嗚呼。至微者脈之理。而名象著焉。統會寓焉。觀其會通。以知其典禮。君子之能事也。由是而推之。則沂流窮源。因此識彼。諸家之全。亦無遺珠之憾矣。

脈象大旨

脈者氣血之先也。氣血盛則脈盛。氣血衰則脈衰。氣血熱則脈數。氣血寒則脈遲。氣血微則脈弱。氣血平則脈治。又長人脈長。短人脈短。性急人脈急。性緩人脈緩。左大順男。右大順女。男子尺脈常弱。女子尺脈常盛。此皆其常也。反之者逆。

左右手配藏府部位

左手寸口。心小腸脈所出。

左關。肝膽脈所出。

左尺。腎膀胱脈所出。
命門與腎脈通。

右手寸口。肺大腸脈所出。

右關脾胃脈所出。

右尺命門心包絡三焦脈所出。
手心主

五藏平脈

心脈浮大而散。肺脈浮濇而短。肝脈弦而長。脾脈緩而

大。腎脈沉而軟滑。素問。心平脈。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此長滑之象也。心為肝子。脈不

離弦。故仲景謂心脈洪大而長。肺脈濇短。是動力不盛。而形體鋪寬也。

心合血脈。心脈循血脈而行。持脈指法。如六菽之重。按

至血脈而得者為浮。稍稍加力。脈道粗者為大。又稍

加力。脈道闊軟者為散。

肺合皮毛。肺脈循皮毛而行。持脈指法。如三菽之重。按

至皮毛而得者為浮。稍稍加力。脈道不利為濇。又稍

加力不及本位曰短。濇只是來勢不勇。短只是寬軟不挺。

肝合筋。肝脈循筋而行。持脈指法如十二菽之重。按至筋而脈道如箏絃相似為弦。次稍加力。脈道迢迢者為長。

脾合肌肉。脾脈循肌肉而行。持脈指法如九菽之重。按至肌肉如微風輕颭柳梢之狀為緩。次稍加力。脈道敦實者為大。

腎合骨。腎脈循骨而行。持脈指法按至骨上而得者為沈。次重而按之。脈道無力為濡。舉指來疾流利者為滑。濡是脈體之柔潤。非脈應指無力也。

凡此五藏平脈要須察之久久成熟一遇病脈自然

可曉經曰先識經脈而後識病脈此之謂也。五藏平脈病脈

死脈。素問玉機真藏平人氣象兩篇言之至詳且密此文所叙乃從難經錄出其義未全。

四時平脈

春弦夏洪秋毛冬石長夏四季脈遲緩。

呼吸沈浮定五藏脈

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其脈在中心肺俱浮浮而大散者心浮而短濇者肺腎肝俱沉牢而長者肝濡而來實者腎脾為中州其脈在中因指下輕重以定五藏

即前所謂三菽六菽之重也。

三部所主 九候 附

寸爲陽。爲上部。主頭項以下。至心胸之分也。關爲陰。陽之中。爲中部。主臍腹。肱脇之分也。尺爲陰。爲下部。主腰足。脛股之分也。凡此三部之中。每部各有浮中沉三候。三而三之。爲九候也。浮主皮膚。候表及府。中主肌肉。以候胃氣。沈主筋骨。候裏及藏也。

診脈之道

凡診脈之道。先須調平自己氣息。男左女右。先以中指定得關位。卻齊下前後二指。初輕按以消息之。次中按消息之。再重按消息之。然後自寸關至尺。逐部尋究。一呼一吸之間。要以脈行四至爲率。閏以太息脈五至爲平脈也。其有太過不及。則爲病。永看。在何部。

各以其部斷之。

凡診脈須要先識時脈。胃脈與府藏平脈。然後及於病脈。時脈謂春三月六部中俱帶弦。夏三月俱帶洪。秋三月俱帶浮。冬三月俱帶沉。胃脈謂中按得之脈。和緩。府藏平脈已見前章。凡人府藏脈既平。胃脈和。又應時脈。乃無病者也。反此爲病。

診脈之際。人臂長則疏。下指。臂短則密。下指三部之內。大小浮沉遲數同等。尺寸陰陽高下相符。男女左右。強弱相應。四時之脈不相戾。命曰平人。其或一部之內。獨大獨小。偏遲偏疾。左右強弱之相反。四時男女之相背。皆病脈也。凡病脈之見。在上曰上病。在下曰

下病左曰左病。右曰右病。左脈不和爲病在表。爲陽。在四肢。右脈不和爲病在裏。爲陰。主腹藏。以次推之。凡取脈之道理各不同。脈之形狀又各非一。凡脈之來必不單至。必曰浮而弦。浮而數。沉而繁。沉而細之類。將何以別之。大抵提綱之要。不出浮沉遲數滑濇之六脈也。浮沉之脈。輕手重手得之也。遲數之脈。以己之呼吸而取。滑濇之脈。則察夫往來之形也。浮爲陽。輕手而得之也。而芤洪散大長濡弦皆輕手而得之之類也。沉爲陰。重手而得之也。而伏石短細牢實皆重手而得之之類也。遲者一息脈三至而緩微弱皆遲之類也。數者一息脈六至而疾促皆數之類也。或

曰滑類乎數。濇類乎遲。何也。然脈雖是而理則殊也。彼遲數之脈。以呼吸察其至數之疏數。此滑濇之脈。則以往來察其形狀也。數爲熱。遲爲寒。滑爲血多。氣少。濇爲氣多。血少。○所謂脈之提綱。不出乎六字者。蓋以其足以統夫表裏陰陽冷熱虛實風寒燥溼藏府血氣也。浮爲陽爲表。診爲風爲虛。沈爲陰爲裏。診爲溼爲實。遲爲在藏。爲寒爲冷。數爲在府。爲熱爲燥。滑爲血有餘。濇爲氣獨滯也。人一身之變。不越乎此。能於是六脈之中以求之。則疾病之在人者。莫能逃焉。

內經以滑爲血少。氣多。濇爲氣少。血多者。蓋氣盛而血不能壅之則滑。血壅而氣不能行之則濇也。

持脈之要有三。曰舉。曰按。曰尋。輕手循之曰舉。重手取

之曰按。不輕不重。委曲求之曰尋。初持脈。輕手候之。脈見皮膚之間者。陽也。腑也。亦心肺之應也。重手得之。脈附於肉。下者。陰也。藏也。亦肝腎之應也。不輕不重。中而取之。其脈應於血肉之間者。陰陽相適。中和之應。脾胃之候也。若浮中沉之不見。則委曲而求之。若隱若見。則陰陽伏匿之脈也。三部皆然。

察脈須識。上下來去。至止六字。不明此六字。則陰陽虛實不別也。上者爲陽。來者爲陽。至者爲陽。下者爲陰。去者爲陰。止者爲陰也。上者。自尺部上於寸口。陽生於陰也。下者。自寸口下於尺部。陰生於陽也。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升也。去者。自皮膚

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也。應曰至。息曰止也。明脈。須辨表裏虛實四字。表陽也。府也。凡六淫之邪。襲於經絡。而未入胃府及藏者。皆屬於表也。裏陰也。藏也。凡七情之氣。鬱於心腹之內。不能越散。飲食五味之傷。留於府藏之間。不能通泄。皆屬於裏也。虛者。元氣之自虛。精神耗散。氣力衰竭也。實者。邪氣之實。由正氣之本虛。邪得乘之。非元氣之自實也。故虛者補其正氣。實者寫其邪氣。經所謂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此大法也。

凡脈之至。在肌肉之上。出於皮膚之間者。陽也。府也。行於肌肉之下者。陰也。藏也。若短小而見於皮膚之間。

者。陰乘陽也。洪大而見於肌肉之下者。陽乘陰也。寸尺皆然。

東垣云。不病之脈。不求其神。而神無不在也。有病之脈。

則當求其神之有無。謂如六數七極熱也。脈中

此中字浮

中沉有力。言有胃氣。即有神矣。為泄其熱。三遲二敗。寒也。

脈中有力。說並如上。即有神矣。為去其寒。若數極遲敗中。

不復有力。為無神也。將何所恃邪。苟不知此。而遽泄之。去之人。將何所依而主耶。故經曰。脈者氣血之先。氣血者人之神也。善夫。

脈陰陽類成

浮。不沉也。按之不足。輕舉有餘。滿指浮上。曰浮。為風虛。

動之候爲脹爲風爲痞爲滿不食爲表熱爲喘浮大傷風鼻塞浮滑疾爲宿食浮滑爲飲左寸浮主傷風發熱頭疼目眩及風痰浮而虛遲心氣不足心神不安浮散心氣耗虛煩浮而洪數心經熱關浮腹脹浮而數風熱入肝經浮而促怒氣傷肝心胸逆滿尺浮膀胱風熱小便赤澀浮而芤男子小便血婦人崩帶浮而遲冷疝臍下痛右寸浮肺感風寒咳喘清涕自汗體倦浮而洪肺熱而欬浮而遲肺寒喘嗽關浮脾虛中滿不食浮大而濇爲宿食浮而遲脾胃虛尺浮風邪客下焦大便秘浮而虛元氣不足浮而數下焦風熱大便秘

諸脈指下真形與其主病俱少所發明讀者當以意測之推見其本乃爲有得

沉不浮也。輕手不見，重手乃得。爲陰逆，陽鬱之候。爲實，爲寒，爲氣，爲水，爲停飲，爲癥瘕，爲脇脹，爲厥逆，爲洞泄，沉細爲少氣，沉遲爲痼冷，沉滑爲宿食，沉伏爲霍亂，沉而數內熱，沉而遲內寒，沉而弦心腹冷痛，左寸沉，心內寒邪爲痛，胸中寒飲，脇疼，關沉，伏寒在經，兩脇刺痛，沉弦，癖內痛，尺沉，腎藏感寒，腰臂冷痛，小便濁而頻，男爲精冷，女爲血結，沉而細，脛痠陰痒，溺有餘瀝，右寸沉，肺冷，寒痰停蓄，虛喘，少氣，沉而緊滑，咳嗽，沉細而滑，骨蒸寒熱，皮毛焦乾，關沉，胃中寒積，中滿吞酸，沉緊懸飲，尺沉，病水，腰脚疼，沉細下利，又爲小便滑，臍下冷痛。

遲不及也。以至數言之。呼吸之間。脈僅三至。減於平脈。一至也。爲陰勝陽虧之候。爲寒。爲不足。浮而遲。表有寒。沉而遲。裏有寒。居寸爲氣不足。居尺爲血不足。氣寒則縮。血寒則凝也。左寸遲。心上寒。精神多慘。關遲。筋寒。急手足冷。脇下痛。尺遲。腎虛便濁。女人不月。右寸遲。肺感寒。冷痰氣短。關遲。中焦寒。及脾胃傷。冷物不食。沉遲爲積。尺遲爲藏寒。泄瀉。小腹冷痛。腰脚重。數太過也。一息六至。過平脈兩至也。爲煩滿。上爲頭疼。上熱。中爲脾熱。口臭。胃煩嘔逆。左爲肝熱。目赤。右下爲小便黃赤。大便秘澁。浮數表有熱。沉數裏有熱也。虛不實也。散大而軟。舉按豁然。不能自固。氣血俱虛之。

診也。爲暑。爲虛。煩多汗。爲恍惚。多驚。爲小兒驚風。

實。不虛也。按舉不絕。迢迢而長。動而有力。不疾不遲。爲

三焦氣滿之候。爲嘔。爲痛。爲氣寒。爲氣聚。爲食積。爲

利。爲伏陽在內。左寸實。心中積熱。口舌瘡。咽疼痛。實

大。頭面熱。風煩燥。體痛面赤。關實。腹脇痛滿。實而浮

大。肝盛。目暗赤痛。尺實。小腹痛。小便澁。實而滑。淋瀝

莖痛。溺赤。實大。膀胱熱。溺難。實而緊。腰痛。右寸實。胸

中熱。痰嗽煩滿。實而浮。肺熱。咽燥痛。喘咳氣壅。關實

伏陽蒸內。脾虛食少。胃氣滯。實而浮。脾熱。消中善飢

口乾勞倦。尺實。臍下痛。便難。或時下痢。

洪大而實也。舉按有餘。來至大而去且長。騰上滿指。爲